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副修 修讀辦法

92年1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規範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班學生修讀副修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修讀資格：凡本所博士班學生，皆須修讀副修課程。副修課程須在博士論文口試之前修讀完畢。
3. 修讀方式：本所博士班學生可以採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修讀副修課程：
 - a. 選定某一學術領域，選修該領域至少二門課程。以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為副修者，須選修該領域研究所層級之專題課程；以工程、科學領域（如數學、資訊、生物等）或少數民族語言為副修者，選修之課程可為大學部高年級之選修課。學生在大學及碩士班時期所修課程，不得抵本所副修課程。
 - b. 撰寫與所選定副修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。所撰寫之學術論文須由該領域之教授指導，須具有原創學術價□，並在本所就讀期間撰寫完成。
4. 副修之學術領域：學生所修讀之副修課程，須為我國教育部承認之國□外大學所開設之課程。副修之學術領域並無特殊限制，以有助於學生日後學術研究及職場發展為原則。建議之副修領域如下：
 - a. 數學與資訊科學：離散數學，程式編輯，資料結構，形式語言等。
 - b. 中國語文：古典中國文學，台灣文學，中國思想史等。
 - c. 語言教學與外國文學：外語教學，西洋文學，文學批評等
 - d. 哲學：語言哲學，知識論，科學哲學等。
 - e. 社會科學：文化研究，少數民族研究，南島人類學等。
 - f. 心理學，生物學，神經醫學等。
 - g. 少數民族語言。
5. 學生之副修領域，須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。若有疑義，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6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